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

鲁食协字〔2025〕52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 2025年山东省食品工业职业技能竞赛品酒师 (白酒)竞赛的预备通知

有关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:

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(鲁人社函〔2025〕76号),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主办的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2025年山东省食品工业职业技能竞赛品酒师(白酒)竞赛,拟定于2025年11月下旬举办。为做好竞赛准备工作,现将有关竞赛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名称

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2025年山东省食品工业职业技能竞赛品酒师(白酒)竞赛。

本竞赛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备案的省级二类竞赛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品酒师（白酒）

三、参赛选手与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参赛人员不受身份、学历和职务限制，相关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

1. 各参赛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并保存相关资料，存档备查。

2. 已经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以及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已取得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申报资格的职工，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。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。参赛选手不符合参赛条件的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个人竞赛资格。

四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竞赛时间和地点等竞赛有关事宜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设置个人奖和组织奖。

（一）个人奖

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一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 5%，二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 10%，三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 15%，优秀奖若干名，总获奖人数不超过总参赛

人数的 50%，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。

1. 决赛中获得第一名的职工选手，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 决赛前六名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职工选手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其他决赛获奖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职工选手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3. 决赛中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职工选手，由竞赛主办单位授予“山东省食品工业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和“首席品酒师”荣誉称号。

4. 决赛中获得三等奖职工选手，由竞赛主办单位授予“品酒师”荣誉称号。

5. 决赛中获得优胜奖职工选手，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“山东省食品工业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秀”证书。

（二）组织奖

1. 对精心备赛、表现突出的单位或组织，由竞赛主办单位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2.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，由竞赛主办单位授予“突出贡献奖”。

3. 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，由竞赛主办单位授予“优秀

指导教师”。

六、活动费用

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七、报名回执

请参赛选手于11月14日前将《竞赛选手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贴免冠一寸照片盖章后发送至协会专用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邮寄至省食协秘书处。

八、技术文件

相关竞赛技术文件详见附件2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山东食协联系人：刘如唯/15689699520

杨 艺/13127100108

专用邮箱：sdspgyxh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3-1号历山名郡C3座504室

附件：1.《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2025年山东省食品工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》

2.品酒师（白酒）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

